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333號

債權人 龍麒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茂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盛榮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盛榮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提出債務人與他公司間合約書，以及與債務人、他公司間之電子郵件、通訊截圖等資料，僅顯示債權人與他公司及債務人間有交易往來意向之溝通，尚無法釋明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